

交通部公告2007年第18号 - - 关于实施中资国际航运船舶特案免税登记政策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4165.htm 交通部公告(2007年第18号) 为促进我国航运业健康发展，扩大国轮船队，加强船舶安全监管，维护我国船员权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在现有船舶登记等制度基础上，采取特案免税政策，鼓励中资外籍国际航运船舶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特案免税政策和财政部确定的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在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报关进口、办理船舶登记的中资船舶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：（一）在2005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在境外登记；（二）船龄范围：1、船龄在4-12年的油船（包括沥青船）、散装化学品船等；2、船龄在6-18年的散货船、矿砂船等；3、船龄在9-20年的集装箱船、杂货船、多用途船、散装水泥船等。以上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2007年7月1日的年限。二、办理程序：（一）船舶所有人向交通部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：1. 申请书；2. 船舶登记证书；3. 船舶法定检验证书、入级证书；4. 船舶出资人的有关材料。（二）交通部对申请进行初审汇总，报财政部审定。为便于申请人有计划安排船舶办理特案免税登记，审批机关将分批次集中办理审批手续，申请人可选择在2007年9月1日、2008年3月1日、2008年9月1日和2009年3月1日之前分别提出申请。（三）交通部将财政部审定的免税进口船舶清单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向海关办理

免税报关手续。（四）船舶所有人应选择上海、天津、大连为船籍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向当地海事局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。三、特案免税登记船舶，原则上应继续从事国际航运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办理营运船舶备案手续；根据国内运输需求和船舶安全技术状况，经交通部批准，可从事国内航运。四、中国船级社应依照有关规定，针对特案免税登记船舶的实际情况，办理相关进口勘验、法定检验、入级或转级手续，优先受理具有国际船级社协会正式成员船级的船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